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895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張文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一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捌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伍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柒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①柒萬參仟零陸拾柒元②貳萬陸仟玖佰零陸元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①百分之十三點五②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

